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引 言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合规性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结论	3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索迪龙/公司	指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索迪龙有限	指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上海索迪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索鑫合伙	指	上海索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索飞合伙	指	上海索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创智能	指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603901.SH）
永创机械	指	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永创智能持股 100%的企业
苏州方广	指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方广	指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常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康智慧投资	指	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鹰合易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科智通	指	深圳科智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索加欧	指	索加欧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欧姆龙索能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索能	指	上海索能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已注销
霍尔倍德	指	温州霍尔倍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怀尧电子	指	上海怀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271号”《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2021 年》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374号”《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377号”《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375号”《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陈坤速等 10 名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并实施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2021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00342-02 号

致：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6. 对于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

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9. 本《法律意见》由杨敏律师、王婷婷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三）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决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议案，包括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总股数、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持有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58765504T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3.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现行治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7.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8.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10.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为同种类股票，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审慎核查，发行

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5,659.6774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1,886.5592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2021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386.24万元、2,922.11万元。发行人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21 号”《验资报告》；3.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4. 查阅《发起人协议》；5.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11月20日，陈坤速等10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比例、发起人权利与义务、公司筹备委员会、公司的组织机构、税务、财务、审计、协议的补充、修改与解除、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该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的相关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改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58765504T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 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关联企业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8. 查阅发行人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走访；9.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1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

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起人协议》；2. 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3.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4.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6.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设立，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坤速	3,023.6129	53.4238%
2	索鑫合伙	1,195.6766	21.1262%
3	索飞合伙	473.7150	8.3700%
4	陈建龙	259.2132	4.5800%
5	苏州方广	242.5577	4.2857%
6	海康智慧投资	169.7903	3.0000%
7	天鹰合易	141.4919	2.5000%
8	常州方广	97.0230	1.7143%
9	深圳科智通	28.2984	0.5000%
10	卿青	28.2984	0.5000%
合计		5,659.6774	100.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系中国籍自然人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0 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坤速	3,023.6129	53.4238%
2	索鑫合伙	1,195.6766	21.1262%
3	索飞合伙	473.7150	8.3700%
4	陈建龙	259.2132	4.5800%
5	苏州方广	242.5577	4.2857%
6	海康智慧投资	169.7903	3.0000%
7	天鹰合易	141.4919	2.5000%
8	常州方广	97.0230	1.7143%
9	深圳科智通	28.2984	0.5000%
10	卿青	28.2984	0.5000%
合计		5,659.6774	100.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陈坤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等会议文件；3. 查阅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4.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索迪龙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签署的相关协议中设置了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但发行人未作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的包含特殊权利条款在内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已终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问中“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的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审计报告》；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5.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应的经营资质证书等；6. 查阅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存在产品出口情形外，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致力于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7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约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队伍稳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2. 查阅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3. 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关联交易决策制度》；6.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8. 查阅《审计报告》；9. 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陈坤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索鑫合伙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21.1262%股份、陈坤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索飞合伙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8.37%股份、陈坤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陈建龙	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4.58%股份，间接持有 0.93%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51%股份的股东
2	苏州方广	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6%的股份
3	常州方广	

3.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无子公司。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陈坤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陈建龙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田航宇	发行人董事
4	胡光安	发行人独立董事
5	陆威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吕静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钟尚宏	发行人监事
8	杨娜娜	发行人监事
9	陆庆峰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邓志才	发行人副总经理

5.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吴婷婷	陈坤速之配偶，发行人总务部主管
2	吴在文	陈坤速之配偶之父，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3	陈燕飞	陈坤速之姐，发行人总务后勤（主管级）
4	陈生平	陈坤速之姐陈燕飞配偶，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5	李尊福	陈坤速之姐陈海燕之配偶，发行人金工主管
6	陈航鹰	吕静伟之配偶，发行人商务经理

6.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桐乡市金海岸服饰有限公司	吴在文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吴婷婷之弟吴海清持股 30%的企业
2	上海昇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婷婷之弟吴海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嘉兴吴果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婷婷之姐吴果莉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桐乡市梧桐茗熙日用品商行	吴婷婷之姐吴果莉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5	日照和富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坤速之姐陈海燕持股 64.5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坤速之哥陈坤峰持股 35.48%的企业
6	日照思凡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坤速之哥陈坤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龙顺百货经营部	陈建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未实际经营
8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建峰门窗经营部	陈建龙之弟陈建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9	南京奇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田航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云圣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田航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盛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胡光安之弟胡光福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胡光安之弟之配偶魏然持股 20%的企业
12	上海盛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胡光安之弟胡光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盛态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胡光安之弟胡光福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胡光安之弟之配偶魏然持股 5%的企业
14	上海胡同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胡光安之配偶之哥黄志骏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光安之弟胡光福持股 70%的企业
15	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陆威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6	浙江拓感科技有限公司	钟尚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7	北京华融启明风险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钟尚宏之配偶许岑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杭州不错先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钟尚宏之配偶许岑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建水县德丽种子经营部	钟尚宏之弟之配偶盘惠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0	舞阳县马氏蜜蜂养殖园	杨娜娜之配偶之父马保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1	修水县周新凡早餐店	杨娜娜之母周新凡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2	修水县寻觅服装店	杨娜娜之弟之配偶吴宓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3	上海腾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陆庆峰之配偶之父康志国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24	安庆市宜秀区正达工程机械租赁部	邓志才之哥邓志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5	安庆市开发区永旺食品商贸	邓志才之哥之配偶陈玲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6	安庆市大观区胖丫小吃店	邓志才之哥之配偶陈玲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上海索能	陈坤速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2	索加欧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3	霍尔倍德	陈生平曾担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4	怀尧电子	陈生平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5	永创智能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6%股权，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转让股权退出发行人的企业
6	佛山市创兆宝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永创智能持股 80%的企业
7	厦门市宇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永创智能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8	永创机械	永创智能持股 100%的企业
9	杭州双修贸易有限公司	吴婷婷之姐吴果莉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10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陆威曾担任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11	建水县鑫丽丰产种子经营部	钟尚宏之弟之配偶盘惠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

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委外加工、材料采购、出售商品、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薪酬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该等交易真实且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

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证明；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平台、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控股的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为房屋所有权人对外出租或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出租方均有权对外出租；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商标、专利、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该等知识产权，该等权利也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已注销的子公司 1 家，为索加欧。2020 年 9 月，索加欧经发行人吸收合并后办理了注销登记。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采购、理财等重大合同；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4.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或风险，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

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及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3. 查阅发行人吸收合并子公司相关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公告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生过一次增资扩股。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于 2020 年完成吸收合并索加欧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形。

（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扩股、吸收合并等行为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的情形；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经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以及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学历证明文件；4.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6.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7. 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8.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新增股东委派董事和监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进行的必要调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聘任了2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胡光安、陆威，前述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2名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2. 查阅发行人及其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曾经的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就其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曾经的控股子公司能够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或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合规性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或备案及环评验收等文件；2. 查阅发行人环保行政处罚相关文件；3. 登录相关部门网站进行查询；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员工名册；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支付凭证；7. 查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的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项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环保违法行为处罚金额属于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罚款范围内最低幅度的处罚且发行人已整改完毕并完成信用修复，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出具的关于环保事项的证明。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妥善解决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主要为生产环节部分辅助工序的加工服务。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智能工业传感器与控制器改扩建项目	28,346.97	28,346.97	发行人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199.85	10,199.85	发行人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567.35	5,567.35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发行人
合计		56,114.17	56,114.17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主管部门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中长期战略规划；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现有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 查阅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项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合规性”之“（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无其他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等。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 敏

经办律师：_____

王婷婷

2022 年 6 月 23 日